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2-43
债券代码:112018 债券简称:09津滨债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津滨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公告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8,简称“09津滨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发出持有的“09津滨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交易,“09津滨债”的收盘价为100.26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债券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手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手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实现,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回售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津滨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09津滨债”基本情况和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津滨债
3.债券代码:1120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7.20%。债券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对“09津滨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09津滨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固定不变。
二、“09津滨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回售等同于投资拟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津滨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债券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津滨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20%。付息后每手面值1,000元的“09津滨债”派发利息为7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津滨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9津滨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款所得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资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2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寄回至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09津滨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立凡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
联系人:于志丹、郝娜
联系电话:022-66223226
传真:022-66223273
邮政编码:300457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付睿、林森、钱扬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杨文
联系电话:0755-2598713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地区, 回售缴款账户和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缴款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回售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Includes a signature line for the company.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2时。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5.会议主持人:管理人负责人 吴明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93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2,053,329股的35.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公司向乌南商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增持 戴春智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持 龙亚辉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2012年9月25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2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文澜律师事务所朱明、崔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文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1月12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10日以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泛海建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魏晓旭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500,00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点
(二)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05,356,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 Rows include 汽车合计, 轻商用车, SUV, MPV, 皮卡, 发动机合计.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2时。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5.会议主持人:管理人负责人 吴明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93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2,053,329股的35.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公司向乌南商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增持 戴春智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持 龙亚辉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9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2012年9月25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2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文澜律师事务所朱明、崔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文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1月12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10日以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泛海建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魏晓旭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500,00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9日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356,3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孟良勤律师、汪广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起止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0037;投票简称:南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非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28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
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0)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sd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sdh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